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函〔2010〕53号

建 设 地 点 宣城市宣州区

验 收 单 位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2010〕332号，2010年9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0〕237号，2020年8月1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设计函〔2013〕1113号，2013年10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绿地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在安徽省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狸宣项目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接管养单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宁国管理处,施工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2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于2015年4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2017年12月批准试通车,总工期32个月。弃渣场于2020年8月履行变更程序并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于2020年10月实施完毕。建设内容主要有全长为30.615公里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4车道,路基宽28米。特大桥、大桥4108米/2座,中桥144.09米/3

座、小桥 23.53 米/1 座，分离立交 11 座，涵洞 165 道。占地总面积 243.7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7.18 公顷，临时占地 76.59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9 月 13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2010〕332 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9.60 公顷。

2020 年 8 月 19 日，安徽省水利厅下发《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0〕237 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6 月 28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2013 年 10 月 8 日，安徽省发改委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发改设计函〔2013〕1113 号）批复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通过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和量测分析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了《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方集中堆放，水土流失得到有

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工程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拦渣率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40.9%，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后期建设和运行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运营管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 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 长	李进	
	张菊茹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张菊茹	建设单位
	许泽宁	狸宣项目办	主 任	许泽宁	
	孙 磊	狸宣项目办	主 管	孙磊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 高	葛贻华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徐鑫龙	特邀专家
	张春平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 工	张春平	
	袁 利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 工	袁利	
	李书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李书钦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朱昊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黎明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赵黎明	监测单位
	秦 卫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 工	秦卫	设计单位、 方案编制单位
	李宗伟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 高	李宗伟	
	陈勇庆	皖通公司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陈勇庆	接管养单位
	彭玉明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彭玉明	
	牛卫东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主 办	牛卫东	
	王 华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宁国管理处	科 长	王华	
	林秀川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林秀川	监理单位
	李 健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健	施工单位
	李德明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德明	